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深化税务系统“放管服”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提升出口退（免）税服务质效，更好助力稳外贸工作，税务总局整合金税三期系统和出口退税管理系统，在金税三期系统中开发了出口退税管理新系统（以下称新系统）。按照先试点再推广的原则，税务总局决定先行在广东省和大连市试点推行新系统，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行工作目标

新系统的开发建设坚持“以纳税人为中心”的原则，通过精简申报表单，简化办理流程，优化系统功能，进一步减轻办税负担，加快退税进度，提高服务质效。

（一）丰富申报途径。新系统将提供离线申报工具、电子税务局和标准版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出口退税平台三个免费申报途径，纳税人可自愿选择任意一种途径进行出口退（免）税申报。

（二）精简退税资料。新系统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通过优化系统功能和税收数据共享，大幅精简现行出口退（免）税申报表。

（三）优化办税服务。新系统通过信息化手段，为纳税人提供更智能、更便利的退税申报体验，大幅减少人工操作，提高办税效率：申报环节实现自动接单；自动带入的申报数据实现自动调用或计算；直接导入购货凭证电子信息；通过勾选报关单及购货凭证，自动生成退税申报信息等。

（四）压缩退税时间。新系统通过自动受理、自动推送、智能分流、批量处理等功能，进一步优化退税办理流程，压缩退税办理时间。

二、精简退税申报具体项目

新系统简化、优化、修改了部分出口退（免）税申报表单，并调整了部分出口退（免）税申报事项。自 2020 年 9 月增值税纳税申报期起，广东省和大连市纳税人按照以下调整后的表单和要求申报出口退（免）税。

（一）出口退（免）税申报表的调整

1.生产企业办理免抵退税申报、年度进料加工业务核销时，报送简并优化后的《免抵退税申报汇总表》（附件 1）、《生产企业出口货物免抵退税申报明细表》（附件 2）、《生产企业进料加工业务免抵退税核销表》（附件 3）、《已核销手册（账册）

海关数据调整表》（附件 4），不再报送《免抵退税申报汇总表附表》《免抵退税申报资料情况表》。

2.外贸企业办理免退税申报时，报送简并优化后的《外贸企业出口退税进货明细申报表》（附件 5）和《外贸企业出口退税出口明细申报表》（附件 6），不再报送《外贸企业出口退税汇总申报表》。

3.纳税人办理零税率跨境应税行为退（免）税申报时，报送简并优化后的《跨境应税行为免退税申报明细表》（附件 7）、《跨境应税行为（国际运输港澳台运输）免抵退税申报明细表》（附件 8）、《跨境应税行为免抵退税申报明细表》（附件 9）和《跨境应税行为收讫营业款明细清单》（附件 10），不再报送《外贸企业出口退税进货明细申报表》《外贸企业出口退税汇总申报表》。

4.纳税人因出口未计算抵扣进项税额的已使用过设备，办理出口退（免）税申报时，报送简并优化后的《出口已使用过的设备退税申报表》（附件 11）、《出口已使用过的设备折旧情况确认表》（附件 12）。

5.纳税人办理输入特殊区域的水电气退税、研发机构申报采购国产设备退税以及横琴区内企业申报购进区外水电气退税时，报送简并优化后的《购进自用货物退税申报表》（附件 13），不再报送《购进水电气退税申报表》。

6.横琴区内购买企业办理购进区外货物增值税、消费税退税时，报送简并优化后的《区内企业退税进货明细申报表》（附件 14）和《区内企业退税入区货物明细申报表》（附件 15），不再报送《区内企业退税汇总申报表》。

（二）其他出口退（免）税申报事项的调整

1.纳税人申报出口退（免）税后，在税务机关开具收入退还书前，发现申报数据有误或者自愿放弃该笔退税的，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企业撤回申报申请表》（附件 16），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后，撤回已申报的退（免）税。

2.生产企业已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退（免）税申报有关问题的公告》（2018 年第 16 号）规定，申请办理上年度海关已核销的进料加工手册（账册）项下的进料加工业务核销手续后，如果认为《生产企业进料加工业务免抵退税核销表》中的“已核销手册（账册）综合实际分配率”与企业当年度实际情况

差别较大，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进料加工企业计划分配率调整表》（附件 17），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后，将调整后的计划分配率作为该年度的计划分配率。

3.四类生产企业申报视同自产货物出口退（免）税时，另报送《视同自产进货明细清单》（附件 18）。对四类生产企业申报出口退（免）税的自产货物，主管税务机关应当在其每年首次申报的退（免）税审核通过前，对其生产能力、纳税情况进行实地核查。

三、推行工作安排

（一）试点推行。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在广东省和大连市试点推行新系统。广东省和大连市纳税人可以自愿选择使用新系统离线申报工具、电子税务局或标准版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出口退税平台，办理出口退（免）税备案、备案变更、相关证明事项以及申报出口退（免）税。广东省和大连市税务局使用新系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7535

